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6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9名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志清先生主持，四名监事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和所形成的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预计公司二〇二五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见公司2024-061号《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公司关联董事王志清先生、韩玉明先生、毛永红先生、徐海东先生、史红邈先生和刘进平先生回避表决，出席会议的3名非关联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。

经审议，以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审核通过。

此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《关于制定公司〈市值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，切实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，增强核心功能和核心竞争力，根据国务院《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24〕10 号）和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市值管理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4〕14 号）文件精神，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订公司《市值管理制度》。

经审议，以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。

（三）《关于修订公司〈会计核算办法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会计核算工作，确保会计信息的准确、真实、完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指南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修订公司《会计核算办法》。

经审议，以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。

财务审计风控委员会认为：本制度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指南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范

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煤炭行业和经营管理客观实际，有利于加强公司会计核算工作和财务信息质量，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办法》（2024年12月修订）。

（四）《关于对外公益捐赠的议案》

为积极履行国有企业社会责任和体现社会担当，进一步帮扶地区教育事业、促进职工子女培养，增强职工幸福感和认同感，公司拟向潞安助学济困基金会捐款人民币 70 万元，定向用于襄垣县潞安小学。

经审议，以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。

（五）《关于召开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公司董事会拟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集召开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。

经审议，以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。

同意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 2024-062 号《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13日